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32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32号（产品代码：ZGN2130032）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涉及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

（1）完善“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评级”相关表述为“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2）**基于市场情况变化，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业绩比较基准”为“A份额：中债新综合全价1至3年指数收益率；C份额：中债新综合全价1至3年指数收益率+0.03%；D份额：中债新综合全价1至3年指数收益率+0.08%；E份额：中债新综合全价1至3年指数收益率+0.03%。其中，中债新综合全价1至3年指数代码：CBA00123.CS。”；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为“本产品收取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托管费、浮动管理费等。其中：1、固定管理费：【A份额】年化费率【0.45%】、【C份额】年化费率【0.42%】、【D份额】年化费率【0.37%】、【E份额】年化费率【0.42%】；2、托管费：年化费率【0.01%】；3、浮动管理费：【A份额】：本计提周期年化收益率在【2.5%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按照【55%】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C份额】：本计提周期年化收益率在【2.53%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按照【55%】的比例收**

取浮动管理费；【D 份额】：本计提周期年化收益率在【2.58%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按照【55%】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E 份额】：本计提周期年化收益率在【2.53%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按照【55%】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并对应调整“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的相应表述。同时，优化产品说明书中对于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条件及披露渠道的描述。完善业绩比较基准历次披露情况，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调整后续将在产品说明书尾页披露。

（3）优化“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和“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相关表述，针对产品成立日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含）后的产品，明确产品将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将按产品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适用于非现管产品）/当日份额（适用于现管产品）的 0.002%年费率计算。

本产品成立日早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含），产品不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以上调整仅为表述完备性优化，不涉及本产品实质费用调整。

（4）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成立日”相关表述为：“……在途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5）**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开放日/申购开放日”的相关表述为：**“产品 2026 年开放日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产品 2027 年开放日为 2027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同时明确本公司拥有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暂停或调整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安排的权利。

（6）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认购、申购、赎回及撤单时间”相关表述。

（7）**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申赎需求，优化投资者持有体验，调整“二、产品要素”中“认购、申购、赎回及撤单时间”的相关表述如下：**

原认（申）购赎回安排	**调整后认（申）购赎回安排**	**调整生效时间**
产品开放日（含）及之前 10（含）个自然日中第一日 8:30 至最后一日 17:30，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和赎回申请。预约申赎区间第一日如遇非工作日，提前至非工作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预约申购区间第一日 8:30 至最后一日 17:30 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申请。	产品预约申赎区间和预约申购区间（如有）第一日 08:30 ，至最后一日 17:00 ，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和赎回申请。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可能会造成在该产品预约申赎区间或预约申购区间最后一日 17：00 之后提交的申请无法确认等潜在影响。后续产品管理人将审慎分析评估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当继续接受其申购、赎回可能对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产品管理人有权不接受其申购、赎回申请。

（8）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限额相关表述，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对限额相关安排的实质修改。

（9）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销售机构”**相关表述，**新增“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对应新增**“八、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

（10）新增**“三、产品投资管理”**中**“（三）风险管理措施”和“（四）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其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的相关表述。

（11）优化“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中“（一）认购和申购相关规则”、“（二）赎回相关规则”相关表述，明确投资者通过宁银理财直销渠道进行认/申购的，募集期/冻结或划转期内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进行申购的，冻结或划转期内管理人不向投资者申购款项计付利息；且产品到期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计付利息的，该利息部分不作为申购资金扣收，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12）调整“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四）投资者持有份额及金额计算规则”表述，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实质调整。

（13）优化**“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中**“（六）收益分配事项”**的相关表述，明确收益构成、收益分配原则和收益分配方案确认及披露。

（14）优化“五、产品资产估值原则及方法”中“（四）资产估值方法”项下相关表述，完善各类资产估值方式，不涉及存量资产估值方式调整。

（15）完善**“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相关表述为：“7、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项目推荐费、印花税、相关机构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交易提供保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费、诉讼费、

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上述内容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实质费用调整。**

（16）优化**“七、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中相关表述，明确“产品到期日时，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将在产品到期日全部自动赎回，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不可抗力、产品存续规模低于产品最低成立规模、公募产品份额持有人数不满 200 人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影响产品运作需要提前终止产品的其他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相关兑付安排规则将在公告中披露。”。

（17）明确“八、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中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销售机构的客服热线、官网、住所、主要职责及其关联关系情况。

（18）调整文中“非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19）优化**“十、信息披露”**中的相关表述。

二、投资协议书

（1）新增**“（一）甲方权利与义务”**项下，甲方对于所获取私募产品非公开披露信息等应履行保密义务的表述。

（2）优化**“（二）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乙方对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使用范围及相关责任的表述，明确销售机构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向甲方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

构为准。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

（1）调整文中“非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2）**新增表述“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3）优化**“四、投资者信息管理”**项下，宁银理财对投资者或投资者相关人员信息的获取渠道、处理方式、使用范围及相关责任的表述。

四、风险揭示书

（1）新增**“特别风险提示”**相关表述，明确产品投资于对应资产所面对的具体持仓风险情况。

（2）文中优化相关表述，明确**“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3）新增**“特别提示：”**相关表述**“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

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4）调整文中“非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调整“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专业投资者”。

特别提示：新增信息技术服务费不涉及产品成立日在2026年9月1日前的产品，不涉及存续产品费用变动。本产品成立日早于2026年9月1日（含），产品不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以上调整仅为表述完备性优化，不涉及本产品实质费用调整。

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中第（2）、（5）项内容自2026年11月12日（含）起生效，其余要素调整将于2026年10月30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11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相关赎回申请将在2026年11月12日确认。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7日